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71 期(总第 39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1月9日

第71期(总第391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0 号 (2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1 号 (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3 号 (2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7 号 (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 (2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2 号 (26)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6 号 (27)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61)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62)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9, 2007

No. 71 (Series Issue No. 391)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7,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Catalogue of Technologies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from Import
..... (3)
2. Announcement No. 60,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3. Announcement No. 71,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4. Announcement No. 73,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5)
5. Announcement No. 77,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5)
6. Announcement No. 80,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6)
7. Announcement No. 82,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6)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5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
2.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 for Implementation of Urban Land—use Tax in Zhejiang
..... (61)
3.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ji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 for Implementation of Urban Land—use Tax in Fujian
..... (6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〇七年 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第一批）》（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 技术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参考原则

一、禁止进口技术参考原则：

(一)进口后将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德的技术；

(二)进口后将严重影响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严重影响动、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或破坏我国生态环境的技术；

(三)进口后将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技术；

(四)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进口的技术；

(六)根据我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国际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的技术。

二、限制进口技术参考原则：

(一)进口后将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德造成不利影响的技术；

(二)进口后将一定程度上影响人的健康或者安全,影响动、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或者将对我国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技术；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技术；

(四)为保障国家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技术；

(五)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技术；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进口的技术；

(七)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进口的技术。

目录格式说明

目录格式：

编 号：⁽¹⁾ X X X X X J(X)

技术名称：⁽²⁾ _____

控制要点：⁽³⁾ _____

说明：

(1)此目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进行编辑和排序。

(2)编号,共7位

年度代码+行业分类代码+技术名称顺序号+拼音代码

2位数字 2位数字 2位数字 1位字母

1)年度代码由目录编制年度的后两位数字构成

2)行业分类代码(粗体字)和技术名称顺序号与排序索引表中数字相对应

3)“J”为禁止进口技术的拼音第一位字母,“X”为限制进口技术的拼音第一位字母。

(3)技术名称:某一类技术的总称。

(4)控制要点:该类技术中需要控制的技术内容、特征及范围。

注:

正文中(圆括号)部分是对前面概念的一般性说明。

排序索引表

01 农业

01X. 复合微生物制剂

02X. 农业转基因生物应用技术

02 林业

01J. 松香胺聚氧乙烯醚系列新产品生产技术

02J. 司盘(Span)系列产品生产技术

03J. 松香胺生产技术

03 畜牧业

04 渔业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其他采矿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01X. 发酵生产用的基因工程菌种技术

02X. 盐硝联产成套技术

15 饮料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01X. 有梭织造技术

02X. 印染技术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 01J. 铅印工艺
-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01J. 减粘技术
 - 01X. 半再生重整技术
-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01J. 农药生产技术
 - 02J. 纯碱生产技术
 - 03J. 苯胺工艺
 - 04J. 氰化钠生产工艺
 - 05J. 铬盐生产技术
 - 06J. 石化工业用水处理药剂配方
 - 07J. 苯酐生产技术
 - 01X. 低温低压氨合成催化剂技术
 - 02X. 苯酐生产技术
 - 03X. 磷铵工艺
 - 04X. 磷酸二铵生产技术
 - 05X. 硫酸生产技术
 - 06X. 氮磷钾生产工艺
 - 07X. 颜料生产技术
 - 08X. 甲苯歧化工艺技术
 - 09X. 芳烃抽提成套工艺技术
 - 10X. 丁二烯 DMF 法抽提成套工艺技术
 - 11X. 丙烯腈成套工艺技术
 - 12X. 聚脂成套工艺技术
 - 13X. 二元酸工艺技术
- 27 医药制造业
 - 01J. 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9 橡胶制品业
- 30 塑料制品业
-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01J. 镁碳砖生产技术
 - 02J. 耐火材料技术
 - 01X. 陶瓷辊道式连续干燥、烧成技术
 - 02X. 陶瓷墙地砖全自动压制技术
-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01J. 炼焦技术
 - 02J. 炼铁、炼钢和轧钢二手设备及配套技术

- 03J. 热镀锌技术
- 04J. 氮氢保护气体罩式炉退火技术
- 05J. 水银整流器传动控制系统技术
- 06J. 化铁炉炼钢工艺
- 07J. 热烧结矿工艺
- 01X. 红铁矿选矿工艺
- 02X. 普通钢常规板坯连铸机技术
- 03X. 红外碳硫分析技术和原子吸收分析技术
- 04X. 普通钢方坯连铸机技术
- 05X. 湿式电除尘器(W-EP)技术
- 06X. 热轧带钢平整分卷机组技术
- 07X. 热轧板坯加热炉技术
- 08X. 热轧带钢纵切线技术
- 09X. 热轧带钢薄规格横切线技术
- 10X. 小型棒材及线材生产线设备技术
- 11X. 棒线材轧机起停式飞剪控制系统
- 12X. 棒线材轧机基础自动化控制系统
- 13X. 冷拔管机技术
- 14X. 焊管机组技术
- 15X. 连续热镀锌机组技术
- 16X. 加热炉汽化冷却技术
- 17X. 中低牌号无取向电工钢生产技术
- 18X. 冷轧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生产技术
-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01J. 氧化铜线杆生产技术
- 02J. 常规炭浆技术
- 03J. 氰化法电镀黄铜连续作业线技术
- 04J. 电解铝生产工艺
- 05J. 稀土矿冶炼工艺
- 06J. 炼铅工艺
- 07J. 密闭鼓风炉炼铜技术
- 08J. 冶炼烟气制酸干法净化 and 热浓酸洗涤技术
- 09J. 金矿选矿、精炼工艺
- 10J. 单一稀土分离制备技术
- 11J. 稀土精矿前处理技术
- 01X. 原矿、精矿预氧化技术
- 02X. 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生产氧化铝工艺技术
- 03X. 350kA 预焙铝电解槽电解工艺技术
- 04X. 1600 吨以下挤压机及挤压技术

05X. 350kA 以下预焙铝电解槽设计及制造技术

34 金属制品业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 01X. 燃油锅炉制造技术
- 02X. 一般蝶阀设计与制造技术(口径 1040mm 以下)
- 03X. 小口径精密铸造阀门设计与制造技术(2"以下)
- 04X. 一般疏水阀设计与制造技术
- 05X. 一般高中压铸钢阀门设计和制造技术
- 06X. 常规使用的离心机设计、制造及应用技术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 01X. 电炉(EAF)自动化控制系统成套技术
- 02X. 滚切式定尺剪技术
- 03X. 滚切式双边剪(三轴三偏心)技术
- 04X. 中小型拖拉机制造技术
- 05X. 种子加工机械技术
- 06X. 饲料挤压膨化机组设备技术
- 07X. 基于快速原型(RPM)或数控(NC)技术的快速经济模具技术
- 08X. 冷冲模设计与制造技术
- 09X. 塑料模设计与制造技术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01J. 汽车发动机产品技术
- 01X. 汽车发动机产品技术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01J. 含铅绝缘漆技术
- 02J. 含卤覆铜板技术
- 03J. 汽车氟利昂空调系统技术及石棉摩擦材料制品技术
- 04J. 电池制造技术
- 05J. 氟利昂制冷技术
- 01X.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和各种断路器(GCB)的设计、制造技术
- 02X. 湿法成型瓷绝缘子制造技术
- 03X. 中小功率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及技术
- 04X. 发电机制造技术
- 05X. 高能耗家用电器产品制造技术
- 06X. 电池生产设备和技术
- 07X. F 级重型燃气轮机技术
- 08X. 600MW 及以下常规亚临界锅炉及辅机技术
- 09X. 300MW 以下循环流化床锅炉(CFB)技术
- 10X. 变压器、电抗器类技术
- 11X. 换流站设备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系统模拟技术

-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 01X. 民用电度表、水表、煤气表制造技术
 - 02X. 单组份气体分析仪器技术
 - 03X. 数字和传统彩扩设备制造技术
 - 04X. 速印机(油印机)制造技术
 - 05X. 碎纸机制造技术
 - 06X. 真空脱气炉(VD)自动化控制系统成套技术
- 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 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 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 01X. 超临界发电技术
 - 02X. 亚临界发电机组设计、制造技术
 - 03X. 典型湿式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技术
-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47 房屋及土木工程建筑业
- 48 建筑安装业
- 49 建筑装饰业
- 50 其他建筑业
- 51 铁路运输业
- 52 道路运输业
- 53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
- 54 水上运输业
- 55 航空运输业
- 56 管道运输业
- 5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 58 仓储业
- 59 邮政业
- 60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 61 计算机服务业
- 62 软件业
- 63 批发业
- 65 零售业
- 66 住宿业
- 67 餐饮业
- 68 银行业
 - 01X. 印制人民币特有的防伪技术、工艺
- 69 证券业

- 70 保险业
- 71 其他金融活动业
- 72 房地产业
- 73 租赁业
- 74 商务服务业
- 75 科学和试验发展
- 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 77 科技交流和推广业
- 78 地质勘查业
- 79 水利管理业
- 80 环境管理业
 - 01X. 通用(常规)电除尘及供电电源制造技术
 - 02X. 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法、循环流化床法烟气脱硫工艺技术
 - 03X. 常规污水处理技术
 - 04X. 生活垃圾好氧生物处理(堆肥)工艺技术
 - 05X. 大载荷阻尼弹簧隔振的阻尼技术
- 81 公共设施管理业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禁止进口部分)

林 业

编号:050201J

技术名称:松香胺聚氧乙烯醚系列新产品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生产工艺技术(氨解、氢化、氧乙烯化、催化剂)

编号:050202J

技术名称:司盘(Span)系列产品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生产工艺(催化剂、醚化工艺、酯化工艺)

编号:050203J

技术名称:松香胺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生产工艺技术(氢化、氢化、催化剂)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编号:052301J

技术名称:铅印工艺

控制要点:铅印工艺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编号:052501J

技术名称:减粘技术

控制要点:减粘技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编号:052601J

技术名称:农药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高、中温钠法百草枯农药生产技术

编号:052602J

技术名称:纯碱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氨碱法纯碱生产技术

编号:052603J

技术名称:苯胺工艺

控制要点:铁粉还原法苯胺工艺

编号:052604J

技术名称:氰化钠生产工艺

控制要点:生产氰化钠的氨钠法及氰熔体工艺

编号:052605J

技术名称:铬盐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有钙或少钙焙烧工艺的铬盐生产技术

编号:052606J

技术名称:石化工业用水处理药剂配方

控制要点:石化工业用水处理药剂磷系和有机磷系配方

编号:052607J

技术名称:苯酐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工艺技术及单套小于4万吨/年能力的反应器组、相应的切换冷凝器

医药制造业

编号:052701J

技术名称: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

控制要点: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编号:053101J

技术名称:镁碳砖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含有碳结合剂的镁碳砖生产技术

编号:053102J

技术名称:耐火材料技术

控制要点:产品含铬或含氧化铬成份的耐火材料技术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编号:053201J

技术名称:炼焦技术

控制要点:小于 5.5M 捣固炼焦技术

编号:053202J

技术名称:炼铁、炼钢和轧钢二手设备及配套技术

控制要点:炼铁、炼钢和轧钢二手设备及配套技术

编号:053203J

技术名称:热镀锌技术

控制要点:采用溶剂法的热镀锌技术

编号:053204J

技术名称:氮氢保护气体罩式炉退火技术

控制要点:采用氮氢保护气体作气氛

编号:053205J

技术名称:水银整流器传动控制系统技术

控制要点:水银整流器传动控制系统技术

编号:053206J

技术名称:化铁炉炼钢工艺

控制要点:将冷状态生铁在化铁炉中重新熔化进行炼钢的生产技术

编号:053207J

技术名称:热烧结矿工艺

控制要点:热烧结矿工艺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编号:053301J

技术名称:氧化铜线杆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铜线锭、燃煤加热、横列式轧制、表面氧化(又称黑杆)

编号:053302J

技术名称:常规炭浆技术

控制要点:常规炭浆技术

编号:053303J

技术名称:氰化法电镀黄铜连续作业线技术

控制要点:采用氰化法电镀黄铜技术

编号:053304J

技术名称:电解铝生产工艺

控制要点:自焙槽电解铝生产工艺

编号:053305J

技术名称:稀土矿冶炼工艺

控制要点:各种类型稀土矿冶炼工艺

编号:053306J

技术名称:炼铅工艺

控制要点: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炼铅工艺

编号:053307J

技术名称:密闭鼓风炉炼铜技术

控制要点:炉床面积 1.5 平方米及以下密闭鼓风炉炼铜技术

编号:053308J

技术名称:冶炼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控制要点:冶炼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编号:053309J

技术名称:金矿选矿、精炼工艺

控制要点:混汞提金工艺

编号:053310J

技术名称:单一稀土分离制备技术

控制要点:除铈以外的 16 个单一稀土元素的萃取分离制备技术

编号:053311J

技术名称:稀土精矿前处理技术

控制要点:1. 混合稀土矿的选冶技术

2. 氟碳铈矿的选冶技术

3. 离子型矿的选冶技术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编号:053701J

技术名称:汽车发动机产品技术

控制要点:升功率低于 50KW 汽油机制造技术,升功率低于 40KW 的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制造技术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编号:053901J

技术名称:含铅绝缘漆技术

控制要点:含铅绝缘漆技术

编号:053902J

技术名称:含卤覆铜板技术

控制要点:含卤覆铜板技术

编号:053903J

技术名称:汽车氟利昂空调系统技术及石棉摩擦材料制品技术

控制要点:汽车氟利昂空调系统技术及石棉摩擦材料制品技术

编号:053904J

技术名称:电池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含汞碱锰电池设备和技术

编号:053905J

技术名称:氟利昂制冷技术

控制要点:采用 CFCs 物质作为制冷工质的制冷产品技术,如电冰箱、商用冷柜、压缩机等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限制进口部分)

农 业

编号:050101X

技术名称:复合微生物制剂

控制要点:生产各种固体、液体发酵活菌及产物的技术

编号:050102X

技术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应用技术

控制要点: 1. 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技术

2. 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技术

3. 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技术

食品制造业

编号:051401X

技术名称:发酵生产用的基因工程菌种技术

控制要点: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手段改良的基因工程菌种、蛋白质工程菌种的技术

编号:051402X

技术名称:盐硝联产成套技术

控制要点:盐硝联产成套技术

纺 织 业

编号:051701X

技术名称:有梭织造技术

控制要点:有梭织造技术

编号:051702X

技术名称:印染技术

控制要点: 1. 大浴比(丝、毛面料专用染机除外)、电加热、热源及冷却水无回收利用的染整技术

2. 氯、亚漂和高含量甲醛后整理,包括有害重金属粒子的染色等染整工艺技术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编号:052501X

技术名称:半再生重整技术

控制要点:半再生重整技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编号:052601X

技术名称:低温低压氨合成催化剂技术

控制要点:Fe_{1-x}O基催化剂

编号:052602X

技术名称:苯酐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除 052607J 以外的技术

编号:052603X

技术名称:磷铵工艺

控制要点:料浆法转鼓造粒磷铵工艺技术

编号:052604X

技术名称:磷酸二铵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单系列年产 48 万吨及以下能力的磷酸二铵生产技术

编号:052605X

技术名称:硫酸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1. 单系列年产 60 万吨及以下能力,以硫磺为原料的硫酸生产技术

2. 单系列年产 40 万吨及以下能力,以硫铁矿为原料的硫酸生产技术

编号:052606X

技术名称:氮磷钾生产工艺

控制要点:尿基氮磷钾生产工艺

编号:052607X

技术名称:颜料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3,3-二氯联苯胺、联苯胺型颜料生产技术

编号:052608X

技术名称:甲苯歧化工艺技术

控制要点:甲苯歧化工艺技术

编号:052609X

技术名称:芳烃抽提成套工艺技术

控制要点:芳烃抽提成套工艺技术

编号:052610X

技术名称:丁二烯 DMF 法抽提成套工艺技术

控制要点:5 万吨及以下丁二烯 DMF 法抽提成套工艺技术

编号:052611X

技术名称:丙烯腈成套工艺技术

控制要点:单线生产能力 6 万吨/年及以下的丙烯腈成套工艺技术

编号:052612X

技术名称:聚脂成套工艺技术

控制要点:单线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及以下的聚脂成套工艺技术

编号:052613X

技术名称:二元酸工艺技术

控制要点: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工艺技术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编号:053101X

技术名称:陶瓷辊道式连续干燥、烧成技术

控制要点:烧成温度 $<1300^{\circ}\text{C}$ 的技术

编号:053102X

技术名称:陶瓷墙地砖全自动压制技术

控制要点:压制力 $<4000\text{T}$ 的技术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编号:053201X

技术名称:红铁矿选矿工艺

控制要点:1. 弱磁—强磁—浮选工艺

2. 弱磁—强磁—阴离子反浮选工艺

3. 焙烧磁选工艺

编号:053202X

技术名称:普通钢常规板坯连铸机技术

控制要点:浇注宽度 $\leq 1600\text{mm}$ 的普通钢常规板坯连铸机技术

编号:053203X

技术名称:红外碳硫分析技术和原子吸收分析技术

控制要点:红外碳硫分析技术和原子吸收分析技术

编号:053204X

技术名称:普通钢方坯连铸机技术

控制要点:浇注断面小于 $300\times 300\text{mm}$ 的普通钢方坯连铸机技术

编号:053205X

技术名称:湿式电除尘器(W—EP)技术

控制要点:湿式电除尘器(W—EP)(包括其配套件)的生产技术

编号:053206X

技术名称:热轧带钢平整分卷机组技术

控制要点:机械、液压、公辅设施、电气传动、自动化系统硬件等设备和控制软件

编号:053207X

技术名称:热轧板坯加热炉技术

控制要点:机械、液压、公辅设施、电气传动等设备和控制软件

编号:053208X

技术名称:热轧带钢纵切线技术

控制要点:机械、液压、公辅设施、电气传动等设备和控制软件

编号:053209X

技术名称:热轧带钢薄规格横切线技术

控制要点:剪切厚度小于 12.7mm ,强度级别小于 700Mpa 的横切线机械、液压、公辅设施、电气传动等设备和控制软件

编号:053210X

技术名称:小型棒材及线材生产线设备技术

控制要点:棒材直径小于 60mm、最大轧制速度小于 18m/s;线材直径小于 16mm、最大轧制速度小于 90m/s 的碳钢及低合金钢生产技术(棒材及线材打捆机、控轧控冷技术及主轧机交流变频传动装置除外)

编号:053211X

技术名称:棒线材轧机起停式飞剪控制系统

控制要点:控制设备、应用软件

编号:053212X

技术名称:棒线材轧机基础自动化控制系统

控制要点:控制系统集成、应用软件

编号:053213X

技术名称:冷拔管机技术

控制要点:冷拔管机技术

编号:053214X

技术名称:焊管机组技术

控制要点:14"及其以下普通高频焊管机组技术

编号:053215X

技术名称:连续热镀锌机组技术

控制要点:能力 15 万 t/a 以下的连续热镀锌机组技术(焊机、锌锅、气刀、光整机、拉矫机、全自动打捆机等设备,可单机引进)

编号:053216X

技术名称:加热炉汽化冷却技术

控制要点:1. 步进梁式加热炉汽化冷却技术
2. 推钢式加热炉汽化冷却技术

编号:053217X

技术名称:中低牌号无取向电工钢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50A470 以下的低牌号无取向电工钢生产技术

编号:053218X

技术名称:冷轧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1. 推拉式酸洗生产技术
2. 剪切/包装生产技术(切边剪、打包机可单机引进)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编号:053301X

技术名称:原矿、精矿预氧化技术

控制要点:1. 原矿焙烧技术(含采用沸腾、富氧、多段和固化等焙烧技术)
2. 加压氧化技术(包括常压以上的预处理技术)
3. 细菌预氧化(包括用细菌浸出、预氧化等技术)

编号:053302X

技术名称: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生产氧化铝工艺技术

控制要点: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拜耳法生产氧化铝的工艺技术

编号:053303X

技术名称:350kA 预焙铝电解槽电解工艺技术

控制要点:电流强度在 350kA 以下等级的预焙铝电解槽工艺及制造技术,但不包括控制软件技术

编号:053304X

技术名称:1600 吨以下挤压机及挤压技术

控制要点:1600 吨以下挤压机及挤压技术

编号:053305X

技术名称:350kA 以下预焙铝电解槽设计及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电解槽结构设计,制造技术包括母线配置方式,阳极提升系统

通用设备制造业

编号:053501X

技术名称:燃油锅炉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锅炉本体的制造技术

编号:053502X

技术名称:一般蝶阀设计与制造技术(口径 1040mm 以下)

控制要点:中线型、双偏心与三偏心型,软密封与金属密封技术及大口径缓闭蝶阀技术

编号:053503X

技术名称:小口径精密铸造阀门设计与制造技术(2"以下)

控制要点:精密铸造阀门包括碳钢、合金钢和耐酸钢的球阀设计与制造技术

编号:053504X

技术名称:一般疏水阀设计与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双金属片型,钟型浮子式疏水阀设计与制造技术

编号:053505X

技术名称:一般高中压铸钢阀门设计和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一般高中压铸钢阀门包括碳钢、合金钢阀门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编号:053506X

技术名称:常规使用的离心机设计、制造及应用技术

控制要点:常规使用的三足式、刮刀式(虹吸)制造及应用技术

专用设备制造业

编号:053601X

技术名称:电炉(EAF)自动化控制系统成套技术

控制要点:电炉(EAF)自动化控制系统硬件、软件成套技术包括:

1. 电炉智能电极调节器
2. 电炉电极升降调节系统技术
3. 电炉本体设备控制技术(液压系统、高压系统、冷却水系统、吹氩系统、测温取样枪、顶枪吹氩系统、钢包车等系统的控制)
4. 喂丝系统控制技术
5. 电炉合金加料系统控制技术

6. 电炉除尘系统控制技术

7. 过程级自动化系统

8. 各类过程优化模型

编号:053602X

技术名称:滚切式定尺剪技术

控制要点:1. 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2. 电气控制设计及制作技术

编号:053603X

技术名称:滚切式双边剪(三轴三偏心)技术

控制要点:1. 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2. 电气控制设计及制作技术

编号:053604X

技术名称:中小型拖拉机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44kW 以下的拖拉机制造技术,只带有后动力输出轴、后液压选挂系统、机械转向、拖拉机档位少于 10 个前进档,变速箱无啮合套或同步器或行星机构、无驾驶室。

编号:053605X

技术名称:种子加工机械技术

控制要点:生产能力 ≤ 5 吨/小时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技术

编号:053606X

技术名称:饲料挤压膨化机组设备技术

控制要点:饲料挤压膨化设备整机技术,包括饲料干法挤压膨化机组产品技术、饲料湿法挤压膨化机组产品技术以及制造技术

编号:053607X

技术名称:基于快速原型(RPM)或数控(NC)技术的快速经济模具技术

控制要点:利用 RPM 制作样模;采用传统快速经济模具技术,通过拷贝方式浇铸铍锡合金模具;通过数控方式,直接加工锌基合金模具

编号:053608X

技术名称:冷冲模设计与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电器芯片、电机铁芯片、空调器散热片、电子枪零件、电子电脑零件、引线框架零件等的冲压成形技术

编号:053609X

技术名称:塑料模设计与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家电类模具、汽车内饰件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编号:053701X

技术名称:汽车发动机产品技术

控制要点:升功率低于 30KW 的 3 升以上柴油机制造技术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编号:053901X

技术名称: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和各种断路器(GCB)的设计、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交流 55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和各种断路器(GCB)的设计、制造技术

编号:053902X

技术名称:湿法成型瓷绝缘子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500kV 及以下的湿法成型棒形、悬式、空心瓷绝缘子制造技术

编号:053903X

技术名称:中小功率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及技术

控制要点:中小功率内燃机发电组成套产品及配套的发动机、发电机、控制柜等产品及技术

编号:053904X

技术名称:发电机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1. 200—300MW 空内冷发电机制造技术
2. 700MW 级以下容量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技术
3. 大型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技术
4. 700MW 级以下容量水冷和氢冷汽轮发电机技术
5. 200MW 及以下空冷汽轮发电机设计制造技术

编号:053905X

技术名称:高能耗家用电器产品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高能耗的家用电器产品制造技术

编号:053906X

技术名称:电池生产设备和技术

控制要点:1. 普通锌锰电池生产设备和技术
2. 普通开口式铅蓄电池生产设备和技术
3. 镉镍电池生产设备和技术

编号:053907X

技术名称:F 级重型燃气轮机技术

控制要点:F 级重型燃气轮机技术中压气机、燃烧室、透平部件的制造和装配技术

编号:053908X

技术名称:600MW 及以下常规亚临界锅炉及辅机技术

控制要点:1. 锅炉热力性能设计、水循环系统设计
2. 锅炉制造及运行控制技术
3. 燃烧系统设计

编号:053909X

技术名称:300MW 以下循环流化床锅炉(CFB)技术

控制要点:1. CFB 锅炉主循环回路系统设计
2. 给煤、除渣等关键设备设计
3. 制造及运行控制技术

编号:053910X

技术名称:变压器、电抗器类技术

控制要点:75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工工程用变压器电抗器的技术

编号:053911X

技术名称:换流站设备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系统模拟技术

控制要点:±5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设备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方法、系统模拟技术的建模和模拟方法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编号:054101X

技术名称:民用电度表、水表、煤气表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1. 民用机电一体化单相电度表制造技术
2. 民用干式、湿式模拟水表制造技术
3. 民用不同测量原理的煤气表制造技术

编号:054102X

技术名称:单组份气体分析仪器技术

控制要点:采用红外、紫外、光谱法、热磁、热导、电化学原理,检测 CO、CO₂、SO₂、H₂、O₂ 等单一组份含量的分析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

编号:054103X

技术名称:数字和传统彩扩设备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1. 图像数字化处理技术
2. 加色法灯箱制造技术
3. 彩色照片洗印技术

编号:054104X

技术名称:速印机(油印机)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1. 精密机械加工技术
2. 印刷技术

编号:054105X

技术名称:碎纸机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1. 精密机械加工制造技术
2. 模具加工技术

编号:054106X

技术名称:真空脱气炉(VD)自动化控制系统成套技术

控制要点:真空脱气炉(VD)自动化控制系统硬件、软件成套技术

1. 真空系统控制技术
2. 真空脱气炉本体设备控制技术(液压系统、灌盖车、罐车、冷却水系统、吹氩系统、蒸汽等系统的控制)
3. 喂丝系统控制技术
4. 真空脱气炉合金加料系统控制技术
5. 真空脱气炉除尘系统控制技术
6. 过程级自动化系统
7. 各类过程优化模型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编号:054401X

技术名称:超临界发电技术

控制要点:超临界机组发电设备及配套辅机的制造技术

编号:054402X

技术名称:亚临界发电机组设计、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600MW 级以下亚临界机组发电设备及配套辅机设计制造技术

编号:054403X

技术名称:典型湿式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技术

控制要点:石灰石石膏法设计技术(不包括部分关键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银行业

编号:056801X

技术名称:印制人民币特有的防伪技术、工艺

控制要点:印制人民币特有的防伪技术、工艺

环境管理业

编号:058001X

技术名称:通用(常规)电除尘及供电电源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1. 常规电除尘器板线配置、振打装置等生产线技术

2. 常规可控调压电源制造技术

编号:058002X

技术名称: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法、循环流化床法烟气脱硫工艺技术

控制要点:1. 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工艺

2. 循环流化床法烟气脱硫工艺

编号:058003X

技术名称:常规污水处理技术

控制要点:1. 常规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和厌氧生物法泥 I、II 级污水处理工艺技术

2. 常规化学法、物理法污水处理工艺技术

编号:058004X

技术名称:生活垃圾好氧生物处理(堆肥)工艺技术

控制要点:1. 常规生活垃圾好氧生物处理(堆肥)工艺技术,但不包括翻堆机、垃圾破碎设备等关键设备的生产技术

2. 混合生活垃圾堆肥技术

3. 生活垃圾“零污染”处理技术

编号:058005X

技术名称:大载荷阻尼弹簧隔振的阻尼技术

控制要点:大载荷阻尼弹簧隔振的阻尼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60 号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商务部重申,未经中国商务部同意,任何在华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不得承诺接受或接受外国政府代表进行的与出口管制相关的现场访问或审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71 号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44 号公告规定,东部地区企业从事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管理。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台账保证金缴纳方式公告如下:

加工贸易企业可以现金、保付保函等多种形式缴纳台账保证金。具体操作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有关银行办理该项业务时,应严格审查企业资信,有效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73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赋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油销售和原油仓储经营资格。

赋予中油首钢(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市燕房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强林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秦皇岛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故城县热电民用能源供应中心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北京市燕房石油化工服务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 5 年,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相关反倾销措施(见附表)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应包含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规定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前商务部也未决定主动进行期终复审,原反倾销措施将从到期日起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附表

原措施公告	被调查产品	税则号	涉案国	措施到期日
2003年第3号	丙烯酸酯	29161200	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2008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07年 第80号

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供港活猪出口代理及其他相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07〕65号)和《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的通知》(商贸函〔2007〕71号),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近期开展了首批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审核工作。经过企业申请、各地初审、专家评审、实地核查和网上公示等程序,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东海畜牧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江西五丰牧业有限公司、河南潢川县豫鸣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符合有关资质标准。现赋予上述6家企业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企业可即向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供港活猪出口配额,自主选定代理行出口。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7年 第82号

根据《关于受理供港活猪第三家代理行申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程序及资质标准等有关要求,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对提出申请的8家香港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并在充分征求内地供港活猪出口企业及现有代理行的意见后,向商务部推荐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为内地供港活猪第三家代理行。

商务部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决定赋予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与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五丰行、香港粤海(集团)有限公司广南行享有同等代理权限,与内地供港活猪出口企业间可双向自主选择。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的规定,现将海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使用的法律文书格式(见附件)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申请笔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一)——主动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二)——应申请通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告知书(一)——告知变更被申请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告知书(二)——告知变更复议机关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告知书(三)——告知提交申请材料原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告知书(四)——告知视为放弃复议申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告知书(五)——告知合并审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告知书(六)——告知有关回避决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告知书(七)——告知不同意和解协议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调查笔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决定书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抽象行政行为审查告知书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听证笔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中止决定书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恢复行政复议审理通知书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决定书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决定补正通知书
25. 行政复议和解协议书(建议格式)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调解书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一)——一般终止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二)——因和解终止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送达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

海关复字() 号

:

你(单位)关于 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行政复议机构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你(单位)上述行政复议申请所附材料不齐全(你单位上述行政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补正以下材料(就以下表述不清楚事项予以补充):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你(单位)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海关复字() 号

:

你(单位)关于 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行政复议机构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关于同日予以受理。

本案由 担任主审,其他合议人员为 、 。你(单位)如认为上述复议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向我关复议机构提出,并应说明具体理由。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可以要求就本复议案件举行听证。听证申请应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向我关复议机构提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海关复字() 号

:

你(单位)关于 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行政复议
机构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 (不予受理的理由),该申请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理。

你(单位)可以通过 主张权利。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中级人
民法院起诉。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一)

海关复字() 号

：

关于 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单位)以第三人身份参加复议。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二)

海关复字() 号

:

你(单位)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 行政复议的申请,我关已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意你(单位)以第三人身份参加
复议。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告知书(一)

海关复字() 号

:

你(单位)关于不服 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行政复议机构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被申请人应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变更被申请人,并补正相关材料。

变更被申请人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告知书(三)

海关复字() 号

:

你(单位)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作出的 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复议机构于 年 月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收悉并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原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原件,本案终止审理。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告知书(四)

海关复字() 号

你(单位)关于不服 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行政复议
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我关于 年 月 日以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补
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通知你(单位)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补正有关材料。鉴
于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补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
条之规定,视为你(单位)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告知书(五)

海关复字() 号

:

申请人 和 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作出的 的行政复
议案件,(申请人 不服 海关作出的 ,以及 的行政复议案件),经
审查,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四十一条第()项规定的情形,决定对上述
案件予以合并审理,并以后一个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年 月 日为正式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告知书(六)

海关复字() 号

:

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作出的 的行政复议案件,经审查,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该同志回避。

现另行指派 担任本案合议人员。你(单位)如认为上述复议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仍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向我关复议机构提出,并应说明具体理由。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告知书(七)

海关复字() 号

关于 :
关于 的行政复议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年 月 日
达成和解协议并提交我关,经审查,该协议 ,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合法权益),
(违反《 》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不予
准许。

我关将继续本复议案件的审理并作出复议决定。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决定书

海关复字() 号

:

关于 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查,本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第()项规定
的情形,据此,我关决定自 年 月 日起至我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之前,停止
的执行。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抽象行政行为审查告知书

海关复字() 号

不服 (向 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 》的审查申请。经审查,该规范性文件(该规定)符合《 》规定,可以作为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符合《 》规定,不能作为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

海关复字() 号

:

关于 的行政复议案件,经审查,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五十六条第()项规定的情形,我关决定就本案举行听证,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到 参加行政复议听证。

如你(单位)要求证人到场作证,请于 年 月 日前向我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有关证人身份等基本情况的材料。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

第__页共__页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听证人员_____主持人_____

听证参加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籍贯/国籍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联系地址(电话)_____

听证参加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籍贯/国籍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联系地址(电话)_____

听证参加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籍贯/国籍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联系地址(电话)_____

证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籍贯/国籍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联系地址(电话)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续页)

第____页共____页

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询问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回避：

申请人阐述：

被申请人阐述：

第三人阐述：

质证：

听证参加人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续页)

第____页共____页

询问：

辩论：

申请人最后陈述：

第三人最后陈述：

被申请人最后陈述：

听证参加人签字：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

海关复字() 号

我关受理的 行政复议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项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中止决定书

海关复字() 号

：

我关受理的 行政复议案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项规定的情形(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决定中止对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待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再恢复本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恢复行政复议审理通知书

海关复字() 号

我关受理的 行政复议案,因 ,我关于 年 月 日决定中止审理,现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已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从即日起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关复字() 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第三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第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 年 月 日作出的 的复
议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答复称,

经复议查明,

我关认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我关决定:驳回复议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自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关复字() 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第三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第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 年 月 日作出的 ,向
我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关
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现已复议完结。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答复称,

经复议查明,

我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条第 款之规定,我关决定:

复议申请人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
款之规定,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决定补正通知书

海关复字() 号

:

的行政复议案件,我关于 年 月 日审结,作出 号行政复议决定。现就该行政复议决定有关事项作如下补充(更正):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调解书

海关复字() 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 年 月 日作出的 ,
向我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
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答复称,

经复议查明,

因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项规定的情
形,在复议过程中,我关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了调解,现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达成调解
协议如下:

本调解书经申请人、被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调解书一式三份,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人、被申请人各执一份。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被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一)

海关复字() 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第三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第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 年 月 日作出的
的复议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在复议审查过程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项(第二款)规定
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项规定的情形),因此,
我关决定本案于即日起终止审理。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二)

海关复字() 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第三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第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 年 月 日作出的 的复议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在复议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自愿、合法基础上达成了和解,并向我关提交了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如下:

经审查,该和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准许和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关决定本案于即日起终止审理。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_____ 送达方式：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现收到_____ 送达的_____ 号

《_____ 》一份，附_____ ()份

签收人：_____ 年 月 日

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备注：签收人非受送达人的，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受送达人拒签情况：

见证人：_____ 年 月 日

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请受送达人或签收人填写本送达回证并签章后，速寄回送达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7〕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浙江政报》2007年第29期)

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令第483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除乡行政区域外,本省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乡行政区域内,在报经省政府批准的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的适用税额计算征收。

对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的确定,以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确认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以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第四条 除乡行政区域外,本省内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均应依照本办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乡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含务工人员)超过5000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且区域内企业数量较多或规模较大的集镇或工商企业集中地,经市、县(市、区,下同)政府确定,由省地税局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可作为工矿区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五条 本省不同土地等级对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如下:

大城市:每平方米年税额分别为5元、10元、15元、20元、25元;

中等城市:每平方米年税额分别为4元、8元、12元、16元、20元;

小城市:每平方米年税额分别为3元、6元、9元、12元、15元;

县城、镇、工矿区：每平方米年税额分别为2元、4元、6元、8元、10元。

大、中、小城市的划分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市、县政府根据当地区位条件、公用设施建设状况、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等综合因素，确定土地等级级数和范围，选择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城市土地等级划分级数不少于3级。

各市、县政府可依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土地等级划分级数、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

第七条 《条例》第六条第（一）、（二）、（三）项所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不包括这些单位的经营、出租用房或场地所占用的土地。

第八条 经济欠发达地区，如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征收确有困难的，由当地市、县政府提出申请，经省地税局审核，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逐级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降低税额标准的执行期限一次不得超过3年。

第九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具体缴纳期限和次数由各市、县地税局确定。

第十条 除《条例》规定的免税土地外，其他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征、免征一律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3月30日发布的《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浙政〔1989〕17号）同时停止执行。对于2007年度的应征税款，各地可按原税额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原税额标准低于国令第483号文件规定的大、中、小城市及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税额相应标准低限的，按国令第483号文件规定的低限执行。对2007年1月1日纳入征税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2007年度按内资企业的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08年1月1日起，一律按新税额标准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2007〕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以及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土地宏观调控，促进土地合理利用，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划分土地等级，在本实施办法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税额标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于2007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的税额标准报省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税额标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9期）

福建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人分别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缴纳;土地使用权属尚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缴纳。

第四条 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具体征收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土地使用税的计税面积:

(一)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和《土地房屋权证》的,以证书记载的土地面积为准。

(二)尚未持有前款所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暂以纳税人申报,并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三)土地使用权共有的,应根据共有各方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的比例或者建筑面积的比例,按规定分别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六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确定如下:

(一)福州市、泉州市市区 3 元至 25 元;

(二)漳州市、莆田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宁德市市区 3 元至 20 元;

(三)县级市市区 2 元至 12 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1 元至 8 元。

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等情况,合理划分本地区的土地等级,在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税额标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对改善民生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及公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项目用地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尤其是高新技术、环保等项目用地可以区别对待,从低确定适用的税额标准。

厦门市具体税额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征收,申报缴纳期限由市、县地方税务局确定。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由纳税人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

第九条 土地管理机关应及时将土地使用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地方税务机关,配合地方税务机关做好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11 月 24 日省政府公布的《福建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